

中共宝鸡市委 宝鸡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第九批)

截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宝鸡市生态环境信访件55件，目前已办结18件，现将第九批6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卢家村一组和三组，渭河南边河滩地耕地上有人盗采砂石，一组被盗了15亩，三组被盗了1亩左右，已无法耕种。另外，每天晚上12时至第二天早上都有人在绛帐镇卢家村对面的清水河扶风段盗采砂石。群众诉求：禁止盗采砂石，保护耕地，恢复耕地。	扶风县	经12月14日调查核实，扶风县绛帐镇卢家村一组位于渭河南岸的耕地多次被盗采砂石，涉及砂坑总面积3.84亩，另有12.4亩土地因车辆碾压、砂石抛撒等原因使耕作层遭到破坏。卢家村三组位于渭河南岸的耕地被盗采砂石涉及砂坑0.41亩。经现场查看，清水河扶风段未发现盗采砂石痕迹。	是	截至12月18日，卢家村一组、三组砂坑通过覆土回填已恢复到位，达到耕种条件。眉县公安局于2021年12月16日对盗采砂石的当事人刑事立案侦办。县自然资源局党组给予绛帐镇自然资源局所长提醒谈话处理；绛帐镇党委给予绛帐镇副镇长提醒谈话处理，给予绛帐镇卢家村党支部书记诫勉谈话处理，给予绛帐镇卢家村村委会副主任兼一组组长行政警告处分，给予绛帐镇卢家村三组组长行政警告处分。	D2SN202112120013
2	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眉县人民医院对面盖楼，导致地面卫生很差，希望将地面打扫干净。	眉县	经2021年12月14日上午、14日晚及15日3次现场检查，眉县中宏盛商贸大厦正处于室内二次结构施工阶段，无土方外运及土方作业，露天物料堆放场全部用防尘网覆盖到位；保洁人员落实环卫保洁制度，施工场地及进出口道路干净。	否	要求眉县中宏盛商贸大厦持续落实好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卫生保洁及扬尘管控“6个100%”措施。	D2SN202112120014
3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上郭店村六组，原郭店村的兽医站现已是磨铁粉厂，生产时铁末子乱飞，24小时生产噪音大。之前反映过，问题一直未得到处理。	凤翔区	经2021年12月14日现场调查，反映的为凤翔县鑫鹏金属加工厂，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因在多次现场检查中，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使用，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企业生产车间无照明设施，不具备夜间生产条件。经走访企业周边群众，企业存在噪声、粉尘管控不到位问题。经查阅群众环保问题投诉台账、问询彪角镇政府，均未接到过类似问题投诉。	是	2021年12月1日，该企业因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被行政处罚6万元。12月3日，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期间，加强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完成整改内容，待整改完成恢复生产时，对企业粉尘、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	D2SN202112120015
4	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魏家崖村，村东边有个大坑，被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着火烟味大。该村8组东北方向约50米处有个沟渠，有人往里面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气味难闻。	宝鸡高新区	经2021年12月14日现场调查，举报所述陈仓区千河镇魏家崖村东边大坑与该村8组东北方向约50米处沟渠为同一地点，由于地处偏僻，常有人偷偷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在坑内；倾倒垃圾量约300立方米，现场核查未发现焚烧痕迹。目前，宝鸡高新区正在对该处垃圾进行清运，垃圾外运完后用土方进行换填绿化，并设立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	是	要求镇政府、村委会做好日常监督，安排专人加强日常性的管理工作，防止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千河镇纪委对魏家崖村村委会副主任予以政务警告处分，魏家崖村村委会对八组组长予以警告处理。	D2SN202112120022
5	宝鸡市眉县营头镇第二坡村6组2号，村民反映位于隔壁的李虎猪场，将猪粪便倒在投诉人房后，猪粪便的异味对投诉人生活造成影响。	眉县	经2021年12月14日现场调查，反映的李虎养猪场为散养户，利用自有宅基地搭建简易猪圈，经多方走访周边群众，该生猪养殖户近年来均能及时将产生的粪便转运至自有猕猴桃地进行发酵还田，近期由于家里装修，约1方左右粪便未及时转运，临时堆放在自建房西北角菜地、北侧邻居自建房后，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影响。	是	该养殖户已将临时堆放的粪便清理完成，并对原临时堆放场地进行了多次除臭、消杀。	D2SN202112120044
6	曙光路196号-198号，主要是197号楼，楼顶前段时间有人点了一把火，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烧着了，目前火已经灭了，希望将顶层垃圾处理了。	金台区	经12月15日现场核查，196号、198号住宅楼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197号住宅楼倾倒约3吨建筑垃圾，且中间掺杂着少量生活垃圾，现场有焚烧垃圾痕迹，建筑垃圾为居民装修房屋所产生。	是	197号住宅楼楼顶所有垃圾已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消纳场。	D2SN202112120045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

文 / 明 / 健 / 康

有 / 你 / 有 / 我

环境保护 人人有责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宝鸡日报社

世纪荟萃一、二期相关利害人：

世纪荟萃一、二期项目位于我市金台区联盟路以西、金台大道以南、陈仓园一路以北、电信大厦以东，总建设用地面积81.7亩，项目总平面图已于2014年7月由原市规划局审批，规划总建筑面积39.8万平方米。项目一期规划建设总面积为19.07万平方米，由宝鸡市联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目前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二期总平面图已于2019年2月由原市规划局调整并审批，规划总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宝鸡市金台区金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违法建设完工。其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市城管局处理完毕。

违法建设情况如下：

1. 一期建设过程中因改变地下车库用途为商业，擅自增加商业建筑面积1.77万平方米。

2. 二期建设过程中擅自增加商业建筑面积4.43万平方米。(商业部分由原规划的主体3层加建至局部5层，主体5层局部加建至局部7层)，住宅因进深缩小减少面积0.458万平方米。

3. 二期商业向西加宽，占压西侧规划城市支路(道路红线15米)，占压道路1.7至3.2米。二期地下车库西出入口占压8.4米。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我市商业综合体建设水平，上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执法部门处理完毕，要求建设单位补办相关手续。经市规委会研究，按照《宝鸡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第2次)》精神，该项目违法建设行为经处理后对城市规划没有造成重大影响，拟同意建设单位完成下列要求后，按程序补办相关规划手续：

1. 项目二期西侧规划道路无法

作为城市道路使用，需征用后作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没有占压的规划城市道路部分作为人行通道使用，需补征建设用地4.16亩。

2. 对增加面积的违法建设行为经补征建设用地后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3. 1期因地下车库改变用途缺少的车位在2期补建。

现将以上处理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如无异议，期满后，我局将按程序予以补办。

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止。(以发布日期为准)

公示地点：项目现场、宝鸡日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260255 何工 电话：0917-3262320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22日

挂失

以下证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 * 张爱萍丢失收款收据三张，号码分别为：6863132、3035250、3775077。
- * 雒达、马春艳丢失收款收据一张，号码为：03601544。
- * 宝鸡市塔罗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丢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号码为：6103020026148。
- * 陆洁玲丢失身份证，号码为：441827197709295829。
- * 陕西福瑞隆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丢失公章一枚。
- * 宝鸡高新开发区岐周搅团餐馆

丢失营业执照副本，号码为：610301630062461。

- * 马宁刚丢失宝鸡瑞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收据一张，号码为：1601768。
- * 曹军丢失残疾证，号码为：61032719861106461743。
- * 闫恩科丢失陕西泰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瑞园分公司收款收据二张，号码分别为：0023770、0023775。
- * 容宝红丢失残疾证，号码为：61032119790326342062。
- * 高永军丢失残疾证，号码为：61032119691213979363。

公告专栏

服务热线：3273352
法律顾问：吴智丰律师 13309174321

公示公告